

【防疫期間 碩士生學位考試應注意事項】

論文口試得採線上方式，若實施實體口試，應遵守相關防疫規範：

1. 視訊口試(強烈建議)：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；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，並**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系所**，經系所主管同意方得調閱。相關檔案須妥予保存一年，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。」（[碩士畢業生錄影錄音檔請自行上傳至雲端，並email公務信箱告知網址，以俾利系辦下載確認](#)）

- (1)請參考註冊組網頁表格3-01-3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，向系所提出申請即可。
- (2)請學生先將審定書、評分條、口試評定報告單封面檔案先email給口委。
- (3)口試結束後，請口委在螢幕上顯示所評定之分數及簽名，並以拍照或掃描或傳真給指導教授。
- (4)由指導教授彙整後印出紙本文件，交給系辦蓋章。
- (5)以上所有文件連同學位口試申請表送註冊組留存。
- (6)不要求正本一定要寄回給學校（今年疫情特別處理），所以如果有四個口委，就可能會有四張審定書影本，四張評定報告單影本。
- (7)此為參考做法，若有其他應變方式，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，並經指導老師及系所控管

2. 實體口試：應遵照最新中央或地方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。

- (1)參與口試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2)座位應保持適當區隔，或使用隔板。
- (3)禁止飲食。
- (4)落實「實聯制」與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